差占挾私凌虐索酒食賍物搔擾火甲者
御史察實即與糾舉治罪其兵馬司官給
由赴部照例考覆屬官軍例令承行該司
倫查覆過盜賊軍因名數并訪察行止呈堂
從公查訪出考語咨送吏部定奪

軍官役占軍人例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題為公務事

計開

一均法令以警貪墨據副史余振才呈稱見行事例都指揮跟隨軍伴止許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不許多占者若多占五名以下降一級五名以上二級甚者罷職充軍其立法可謂嚴矣然立法之嚴固足以懲戒軍職但有等包納月錢及賣放新舊軍人回原籍者情犯猶重今多占軍伴者俱照數問擬降級充軍其

包納月錢賣放軍人所得雖多亦不過問
以枉法立功還職帶俸未免輕重失倫乞爲叅
謹具奏等因歷切詳法必原情刑貴得中不
刑罰則中民無措手足今查所屬問刑衙
門問擬前項軍職多占軍伴甚至充軍
其包納月錢賣放軍人却止於立功還
職帶俸似乎不貪者反受重謫而貪者
反受却從輕遣以致貪官無憚
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今後軍職多役軍伴五名以下者降
一級五名以上者降二級甚者止於降三級
免其充軍其賣放軍人照包納月錢級
降徒罪以下照依常例發落若犯該立
功者亦照前分立等第降級甚者罷職
充軍庶幾法令均適而貪知所警矣
前件准擬